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公告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盧偉浩先生已正式提出請辭，由2014年4月16日起，盧先生將終止作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劉翊智女士將由2014年4月16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已正式提出請辭，由2014年4月16日起，盧先生將終止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將終止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該等辭任」）。盧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一職後，仍會留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盧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盧先生出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衷心致謝。

因應該等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翊智女士（「劉女士」）將由2014年4月16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劉女士，現任本集團法律事務及合規監察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整體法律及合規事宜。彼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劉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學深造證書，以及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劉女士具有十年以上於各律師事務所、證券公司以及投資銀行處理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業務的工作經驗，彼精通金融行業法律行規，並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及公司秘書業務經驗。劉女士於2003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並隨後取得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因此，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在新崗位上履行職務。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涌

香港，2014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